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中國調查事件之最新進展
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告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2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兩宗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及惠生工程法定代表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邦嵩先生(「華先生」)之起訴，當中涉及若干刑事罪行指控。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調查事件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獲華先生之律師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法院於2015年8月5日宣布以下判決：

- (1) 惠生工程就針對其涉嫌串通投標罪之一項指控(「指控一」)獲判無罪。
- (2) 惠生工程就針對其涉嫌行賄罪之一項指控(「指控二」)被判罪名成立。惠生工程就行賄罪被判罰款人民幣30,000,000元。

(3) 華先生就指控一獲判無罪。

(4) 華先生就指控二被判罪名成立，被判入獄36個月。據此，計及羈押時間，華先生將於2016年第四季度獲釋。本公司獲華先生之律師告知，華先生尚未決定是否就其定罪判決提出上訴。

本公司現正委托中國法律顧問審閱判決，並向董事會報告就針對惠生工程之定罪判決提出上訴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任何進一步發展之最新資料。

對營運及財政狀況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預期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8月5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8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李磊先生。